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
核查意见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海通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肇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肇民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

2024年4月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2024年实际经营过程中，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2025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预计2025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此外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预计 2025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；本次事项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吴 俊

金 翔

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